接受调查通知函

案号: {{case\_number}}

当事人：{{owner\_name}}

根据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你(单位)所有的{{plate\_number}}于{{year}}年{{month}}月{{day}}日{{hour}}时{{minute}}分，在连云港{{station}}被检测发现有疑似违法超限运输行为。

现通知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告知函、车辆道路运输证、行驶证、当事驾驶人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、车辆所有权人的身份证（个人）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单位）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到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运输局接受调查处理。

你逾期未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或者未对证据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关联性。

联系人:马保 联系电话:0518-86217117

邮 编:222100

联系地址: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城路与徐福东路交汇处

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0月18日

(纸质文书已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你同步送达，请注意查收。）